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出。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对原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、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、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。修订后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顺利实现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关联董事童婧女士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